

平乡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1〕22号

平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指标的 通 知

县扶贫办、县扶贫办（振兴办）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农机）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农开办）、县发展改革局、节固乡、寻召乡、中华路街道办事处、田付村乡、河古庙镇：

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《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》文件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下达你单位。具体资金额度及项目实施计划详见附件。请你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按要求及时调整指标，做好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。

附件：《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》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